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0244-NNPZ-00A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888号-001-001、广西政采[2025]2888号-002-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A分标（冲谷、竹仓分场）

签订地点：广西河池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 1、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A分标（冲谷、竹仓分场）。详见项目需求。
- 2、合同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所要求工作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3、本项目总服务费用为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柒角整（¥2259561.70）。

第二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结果其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每分标中标金额的2%收取，并于合同签订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 4、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所有生产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及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5、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三条、权利保证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合同期限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4月18日止。

2、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分批次付款，各项目结算按中标单价实行。乙方进场施工 10 天后可视单项工作量预支部分款项，但最高预支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合格工作量概算的 50%；服务内容实际完成数量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单的数量为准，未按合同规定项目或数量完成的则在结账时扣除相应的费用；单项服务内容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凭正式发票结账，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生产项目服务款（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进行结账）。

第五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应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对外发表或披露。违反前述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保密期限自乙方接收或知悉甲方信息资料之日起至该信息资料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保密义务之日止。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

1.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 3% 的违约金。

1.3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验收方式

1、验收标准：详见《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采购需求清单》中验收标准。

2、验收方式：随机抽样验收。项目完成后，由甲方依据合同签订的服务内容、完成时间、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开具验收单给予结算。验收不合格的，允许限期返工一次，返工验收达标后给予结算；限期返工后，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该生产项目定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该生产项目的合同约定服务款，并按该生产项目合同约定服务款的 10% 扣履约保证金。

3、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

部责任。

第九条、风险管控措施

乙方因工程量大或季节性问题，临时不能满足生产需求的，甲方在通知乙方限期施工和竣工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施工和竣工的，甲方可代乙方召集民工进行施工，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且乙方须按施工费用的 20% 支付甲方管理费。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安全管理

1、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加强火源管理，严防山林火灾。如因乙方人为原因引起发生森林火灾，按照《森林防火条例》和《森林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处理。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注意安全生产，建立和完善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做好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防止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3、乙方必须为参与生产的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4、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等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和连带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伐区炼山 30 亩以下的，必须安排 20 人看管火场，30 亩以上的，必须安排 30 人看管火场。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以下资料是合同的构成部分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2、招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2025年4月18日	乙方（章）：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单位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15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文广路（电厂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A. 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石松年
电话：0778-3507016	电话：177 7659 6808
电子邮箱：gxlllc@163.com	电子邮箱：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	开户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宸楷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宜州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宜州农村合作银行太平支行
账号：20511801040000914	账号：7079 1201 0103 387511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劳务外包） A 分标（冲谷、竹仓分场）投标报价明细表
A分标（冲谷、竹仓分场）

序号	生产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上限控制价				投标价			备注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	冲谷分场	竹仓分场	
				数量	金额(元)	数量	金额(元)	单价（元）	金额(元)	金额(元)	
	总投资				1303356. 50		965961. 20		1296393. 50	963168. 20	
—	造林及整地				254452. 50		617510. 00		254452. 50	617510. 00	以实际实施 面积为准
1	砍灌炼山			1294. 85	90775. 00	3385. 75	246925. 00		90775. 00	246925. 00	
(1)	松采伐迹地（砍灌、割藤、割草）	亩	50. 00	1157. 00	57850. 00	2955. 00	147750. 00	50. 00	57850. 00	147750. 00	
(2)	伐区边缘、冲沟（砍灌、割藤、割草）	亩	80. 00	57. 85	4628. 00	370. 75	29660. 00	80. 00	4628. 00	29660. 00	
(3)	林地回收（砍灌、割藤、割草）	亩	30. 00	80. 00	2400. 00	60. 00	1800. 00	30. 00	2400. 00	1800. 00	
(4)	松采伐迹地（炼山开防火线）	亩	20. 00	1294. 85	25897. 00	3385. 75	67715. 00	20. 00	25897. 00	67715. 00	
2	整地	小计			129485. 00		338575. 00		129485. 00	338575. 00	

(1)	松伐区迹地、空地、林地回收、绿化树	亩	100.00	1294.85	129485.00	3385.75	338575.00	100.00	129485.00	338575.00	
3	定植（包括补植）	小计			34192.50		32010.00		34192.50	32010.00	
(1)	松采伐迹地定植	亩	45.00	705.00	31725.00	660.00	29700.00	45.00	31725.00	29700.00	
(2)	新造一年桉补植	亩	70.00	35.25	2467.50	33.00	2310.00	70.00	2467.50	2310.00	
二	幼林抚育	总计		1954.00	519905.00	4030.00	195150.00		514427.00	192380.00	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1	植苗一年桉	小计		705.00	207250.00	4020.00	193500.00		204270.00	190740.00	
(1)	一次除萌	亩	35.00	80.00	2800.00	60.00	2100.00	33.00	2640.00	1980.00	
(2)	一次追小肥	亩	30.00	705.00	21150.00	660.00	19800.00	29.00	20445.00	19140.00	
(3)	一次施肥（基肥）	亩	55.00	705.00	38775.00	660.00	36300.00	54.00	38070.00	35640.00	
(4)	二次施肥	亩	55.00	705.00	38775.00	660.00	36300.00	53.00	37365.00	34980.00	
(5)	一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50.00	705.00	35250.00	660.00	33000.00	50.00	35250.00	33000.00	
(6)	二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50.00	705.00	35250.00	660.00	33000.00	50.00	35250.00	33000.00	
(7)	三次除草（全割砍藤灌、割草）	亩	50.00	705.00	35250.00	660.00	33000.00	50.00	35250.00	33000.00	
2	二年桉	小计		584.00	143080.00				141912.00		

(1)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亩	65.00	584.00	37960.00			65.00	37960.00		
(2)	二次施肥	亩	65.00	584.00	37960.00			64.00	37376.00		
(3)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财政资金）	亩	50.00	584.00	29200.00			50.00	29200.00		
(4)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50.00	584.00	29200.00			49.00	28616.00		林场只提供2斤/亩除草剂
(5)	扶风倒桉	株	3.00	2920.00	8760.00			3.00	8760.00		
3	三年桉	小计		665.00	169575.00	10.00	1650.00		168245.00	1640.00	
(1)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亩	65.00	665.00	43225.00	10.00	650.00	65.00	43225.00	650.00	
(2)	二次施肥	亩	65.00	665.00	43225.00			64.00	42560.00		
(3)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财政资金）	亩	50.00	665.00	33250.00	10.00	500.00	50.00	33250.00	500.00	
(4)	二次除草（除草剂）	亩	50.00	665.00	33250.00	10.00	500.00	49.00	32585.00	490.00	林场只提供2斤/亩除草剂
(5)	扶风倒桉	株	5.00	3325.00	16625.00			5.00	16625.00		

三	成林抚育	亩		3713.00	337243.00		0.00		335790.00		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1	四年桉	小计			190343.00		0.00		188890.00		
(1)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亩	65.00	1453.00	94445.00		0.00	65.00	94445.00	0.00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亩	50.00	1453.00	72650.00		0.00	49.00	71197.00	0.00	林场只提供2斤/亩除草剂
(3)	扶风倒桉	株	8.00	2906.00	23248.00		0.00	8.00	23248.00	0.00	
2	五年桉	小计			146900.00		75270.00		146900.00	75270.00	
(1)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亩	65.00	2260.00	146900.00	1158.00	75270.00	65.00	146900.00	75270.00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亩	20.00	800.00	16000.00	300.00	6000.00		16000.00	6000.00	以实际防治面积为准
五	木材生产	小计			117120.00		31500.00		117120.00	31500.0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吨	150.00	100.00	15000.00	50.00	7500.00	150.00	15000.00	7500.00	含装车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贮木场）	吨	200.00	120.00	24000.00	120.00	24000.00	200.00	24000.00	24000.00	
4	桉择伐（运输至德胜贮木场）	吨	180.00	434.00	78120.00		0.00	180.00	78120.00	0.00	含装车

六	林区基建	小计			57000.00		39000.00		56968.00	38977.00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1	复修林道	km	3000.00	13.00	39000.00	10.00	30000.00	2998.00	38974.00	29980.00	
2	新开林道	km	9000.00	2.00	18000.00	1.00	9000.00	8997.00	17994.00	8997.00	
七	苗木运输	株	0.02	81780.00	1636.00	76560.00	1531.20	0.02	1636.00	1531.20	以实际需求为准
合计（元）									1296393.50	963168.20	
A分标（冲谷、竹仓分场）投标总报价（元）									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玖仟伍佰陆拾壹元柒角整（¥2259561.70）		
注：投标人需提供分项报价和总报价，但不得超过该分标分项和总报价控制价。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清单”中的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验收质量标准	合格率	备注		验收质量标准	合格率	备注	
一	造林及整地			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造林及整地			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无偏离
1	砍灌炼山				砍灌炼山				
(1)	松采伐迹地(砍灌、割藤、割草)	1. 砍灌：将林地内杂灌、杂藤、杂草全部砍倒至30公分以下，并开设宽度10米以上的防火线(特殊情况除外)。 2. 炼山：由分场、安保科协助完成，并按要求办好生产用火许可手续，确保安全，炼山后将杂灌杂木清理归堆烧净。	合格率≥95%		松采伐迹地(砍灌、割藤、割草)	1. 砍灌：将林地内杂灌、杂藤、杂草全部砍倒至30公分以下，并开设宽度10米以上的防火线(特殊情况除外)。 2. 炼山：由分场、安保科协助完成，并按要求办好生产用火许可手续，确保安全，炼山后将杂灌杂木清理归堆烧净。	合格率≥95%		无偏离

(2)	伐区边缘、冲沟 (砍灌、割藤、 割草)				伐区边缘、冲沟 (砍灌、割藤、 割草)				无偏 离
(3)	林地回收(砍灌 、割藤、割草)				林地回收(砍灌 、割藤、割草)				无偏 离
(4)	松采伐迹地(炼 山开防火线)				松采伐迹地(炼 山开防火线)				无偏 离
2	整地				整地				无偏 离
(1)	松伐区迹地、空 地、林地回收、 绿化树	密度: 111 坎/亩(2Mx3M)。人 工挖大暗坎: 规格上宽 40 厘米* 深17厘米*底宽30 厘米, 将表土土 块打碎。	合格率 ≥85%		松伐区迹地、空 地、林地回收、 绿化树	密度: 111 坎/亩(2Mx3M)。人 工挖大暗坎: 规格上宽 40 厘米*深17厘米*底宽30 厘米, 将表土土块打碎。	合格率 ≥85%		无偏 离
3	定植(包括补植)				定植(包括补植)				无偏 离

(1)	松采伐迹地定植	选择阴雨天进行。在坎中心挖15厘米定植穴，先施放白蚁药25g(5钱)，然后将苗杯垂直放入定植穴内，回土扶正压实，最后盖一层松土高出杯面3-5厘米。造林10天后视成活率情况进行补植。	成活率 ≥95%		松采伐迹地定植	选择阴雨天进行。在坎中心挖15厘米定植穴，先施放白蚁药25g(5钱)，然后将苗杯垂直放入定植穴内，回土扶正压实，最后盖一层松土高出杯面3-5厘米。造林10天后视成活率情况进行补植。	成活率 ≥95%		无偏离
(2)	新造一年桉补植				新造一年桉补植				无偏离
二	幼林抚育			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幼林抚育			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无偏离
1	植苗一年桉				植苗一年桉				无偏离
(1)	一次除萌	萌芽条高1.5-2M时，按“去弱留强”的原则保留2株(伐根相对两侧)健壮萌，其余全部除掉，伐根高度不超过5厘米。	合格率 ≥95%		一次除萌	萌芽条高1.5-2M时，按“去弱留强”的原则保留2株(伐根相对两侧)健壮萌，其余全部除掉，伐根高度不超过5厘米。	合格率 ≥95%		无偏离
(2)	一次追小肥	在距苗木30厘米处开一条长20厘米深5厘米的施肥沟，将尿素50g(1两)肥料均匀施入后覆土盖好。	合格率 ≥98%		一次追小肥	在距苗木30厘米处开一条长20厘米深5厘米的施肥沟，将尿素50g(1两)肥料均匀施入后覆土盖好。	合格率 ≥98%		无偏离
(3)	一次施肥(基肥)	挖定植坎时施放1斤复合肥在底部	合格率 ≥98%		一次施肥(基肥)	挖定植坎时施放1斤复合肥在底部。	合格率 ≥98%		无偏离

(4)	二次施肥	在树苗上方 30 厘米以外挖长 3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将 500g (1 斤) 肥料 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二次施肥	在树苗上方 30 厘米以外挖长 30 厘米、宽 15 厘米、深 10 厘米的施肥沟，将 500g (1 斤) 肥料 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 格 率 ≥98%		无 偏 离
(5)	一次除草(全割 砍藤灌、割草)	草高 50厘米前完成，将林地内 所有杂草、藤、灌全部割除，伐 根低于10 厘米。	合格率 ≥95%		一次除草(全割 砍藤灌、割草)	草高 50厘米前完成，将林地 内所有杂草、藤、灌全部割 除，伐根低于10 厘米。	合格率 ≥95%		无 偏 离
(6)	二次除草(全割 砍藤灌、割草)				二次除草(全割 砍藤灌、割草)				无 偏 离
(7)	三次除草(全割 砍藤灌、割草)				三次除草(全割 砍藤灌、割草)				无 偏 离
2	二年桉				二年桉				无 偏 离
(1)	一次施肥(财政 资金)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 、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 沟，将 1000g (2斤) 肥料均匀 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一次施肥(财政 资金)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 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 的施肥沟，将 1000g (2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 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无 偏 离
(2)	二次施肥	在第一次施肥坎旁边挖长40厘 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 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 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二次施肥	在第一次施肥坎旁边挖长 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 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 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 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无 偏 离

(3)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财政资金)	草高50厘米前完成,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萌条全部割除,伐根低于10厘米。	合格率 ≥95%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财政资金)	草高50厘米前完成,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萌条全部割除,伐根低于10厘米。	合格率 ≥95%		无偏离
(4)	二次除草(除草剂)	第一次除草后,草高50厘米前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草杂藤杂灌进行均匀喷洒,避免伤害幼树,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补救。	合格率 ≥95%	林场只提供2斤/亩除草剂	二次除草(除草剂)	第一次除草后,草高50厘米前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草杂藤杂灌进行均匀喷洒,避免伤害幼树,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补救。	合格率 ≥95%	林场只提供2斤/亩除草剂	无偏离
(5)	扶风倒桉	发现有风倒,及时组织人员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合格率 ≥95%		扶风倒桉	发现有风倒,及时组织人员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合格率 ≥95%		无偏离
3	三年桉				三年桉				无偏离
(1)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无偏离
(2)	二次施肥	在第一次施肥坎旁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二次施肥	在第一次施肥坎旁边挖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无偏离

(3)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财政资金)	草高、50厘米前完成,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萌条全部割除,伐根高低于10厘米。	合格率 ≥95%		一次除草(砍灌、割藤、割草、除萌)(财政资金)	草高、50厘米前完成,将林地内所有杂草、藤、灌、萌条全部割除,伐根高低于10厘米。	合格率 ≥95%		无偏离
(4)	二次除草(除草剂)	第一次除草后,草高50厘米前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草杂藤杂灌萌条进行均匀喷洒,避免伤害幼树,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补救。	合格率 ≥95%	林场只提供2斤/亩除草剂	二次除草(除草剂)	第一次除草后,草高50厘米前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草杂藤杂灌萌条进行均匀喷洒,避免伤害幼树,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补救。	合格率 ≥95%	林场只提供2斤/亩除草剂	无偏离
(5)	扶风倒桉	发现有风倒,及时组织人员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合格率 ≥95%		扶风倒桉	发现有风倒,及时组织人员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合格率 ≥95%		无偏离
三	成林抚育			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成林抚育			以实际实施面积为准	无偏离
1	四年桉				四年桉				无偏离
(1)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开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开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无偏离

(2)	一次除草（除草剂）	草高 50 厘米前完成，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草杂藤杂灌进行均匀喷洒，避免伤害幼树，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补救。	合格率 ≥95%	林场只 提供 2 斤 / 亩 除草剂	一次除草（除草剂）	草高 50 厘米前完成，按除草剂说明书用法用量使用，在林地内对杂草杂藤杂灌进行均匀喷洒，避免伤害幼树，如效果不佳，用全割方式补救。	合格率 ≥95%	林场只 提供 2 斤 / 亩 除草剂	无偏 离
(3)	扶风倒桉	发现有风倒，及时组织人员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合格率 ≥95%		扶风倒桉	发现有风倒，及时组织人员采取修枝、绳拉等灵活方式将受灾木扶正。	合格率 ≥95%		无偏 离
2	五年桉				五年桉				无偏 离
(1)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开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一次施肥（财政资金）	在树冠滴水线上方开长40厘米、宽15厘米、深10厘米的施肥沟，将1000g（2斤）肥料均匀施入，覆土高于施肥沟边缘。	合格率 ≥98%		无偏 离
四	人工防治病虫害	病虫害停止侵害林木，恢复长势。	合格率 ≥95%	以实际 面积为 准	人工防治病虫害	病虫害停止侵害林木，恢复长势。	合格率 ≥95%	以实际 面积为 准	无偏 离
五	木材生产			以实际 施工面 积为准	木材生产			以实际 施工面 积为准	无偏 离



1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应收尽收，按木材市场需求规格造材。	合格率 ≥95%	含装车	收集风倒木（伐区销售）	应收尽收，按木材市场需求规格造材。	合格率 ≥95%	含装车	无偏离
2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贮木场）				收集风倒木（运输至德胜贮木场）				无偏离
4	桉择伐（运输至德胜贮木场）	遵循砍小留大，砍劣留优，砍密留稀的原则，间伐后每亩保留生长良好的桉树为 70-90 株。	合格率 ≥95%	含装车	桉择伐（运输至德胜贮木场）	遵循砍小留大，砍劣留优，砍密留稀的原则，间伐后每亩保留生长良好的桉树为 70-90 株。	合格率 ≥95%	含装车	无偏离
六	林区基建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林区基建			以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无偏离
1	复修林道	复修后，保证林区道路畅通。	合格率 ≥95%		复修林道	复修后，保证林区道路畅通。	合格率 ≥95%		无偏离
2	新开林道	按规划设计路线进行施工，要求宽度3M，路面平整。	合格率 ≥95%		新开林道	按规划设计路线进行施工，要求宽度3M，路面平整。	合格率 ≥95%		无偏离
七	苗木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苗木不损坏。	合格率 ≥95%	以实际需求为准	苗木运输	在运输过程中保证苗木不损坏。	合格率 ≥95%	以实际需求为准	无偏离
A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